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

院總第380號 委員提案第2354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顏寬恒等22人，有鑑於「108年7月3日152次自強號嘉義站旅客攻擊路警事件」，各界呼籲應儘快重新檢討鐵路行車人員安全防護不足問題。在等待鐵路警察到場處理的期間，如何強化第一線鐵路行車人員安全配備，使其能夠防護突發攻擊是當務之急。本席等爰提出「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參照保全業法，鐵路行車人員執行鐵路業務時，應隨身攜帶安全防護裝備，其種類、規格及使用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列車長身為第一線鐵路行車人員，經常遇到不理性的乘客辱罵或攻擊，由於沒公權力，僅能通報鐵路警察到場協處，只是在等待鐵路警察到場時間，將產生空窗期，一旦旅客暴力動手，鐵路行車人員就會陷入危險。
- 二、在歷經多起鐵路、捷運傷害、殺人案件等慘痛經驗後，各界呼籲台鐵應重新檢討鐵路行車人員安全維護，因為列車長及站務員隨時可能面臨乘客攻擊，而危及生命安全。據媒體報導，台鐵局只配發車長一支木棍，且並非每列車都有，鐵路行車人員安全防護功效明顯不足。

提案人：	林德福	顏寬恒			
連署人：	陳超明	呂玉玲	孔文吉	陳雪生	許毓仁
	柯呈枋	王育敏	廖國棟	簡東明	徐志榮
	柯志恩	蔣萬安	陳玉珍	許淑華	賴士葆
	林奕華	林麗蟬	費鴻泰	曾銘宗	蔣乃辛

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，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，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。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，亦同。</p> <p><u>鐵路行車人員執行鐵路業務時，應隨身攜帶安全防护裝備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安全裝備之種類、規格及使用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</u></p> <p>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、體格及精神狀態，施行派任前檢查、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；經檢查不合基準者，不得派任。已派任者，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。</p> <p>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、應實施之訓練、技能檢定、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、實施之方式、項目、週期、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，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，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。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，亦同。</p> <p>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、體格及精神狀態，施行派任前檢查、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；經檢查不合基準者，不得派任。已派任者，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。</p> <p>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、應實施之訓練、技能檢定、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、實施之方式、項目、週期、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當鐵路列車行駛中遇到突發緊急狀況，現狀無法讓鐵路行車人員能在第一時間運用安全防护裝備，保護自身安全，僅能靠無線電呼叫鐵路警察處理。為強化鐵路行車人員安全，參照保全業法第十四條，讓鐵路行車人員能配備基本防身裝備，爰新增第二與第三項。</p>